**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实验教学中心创新实验室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总则**

**第一条**实验室安全运行是教学科研工作顺利实施的前提条件，关系到师生的生命安全和国家财产安全，责任“重于泰山”，必须贯彻“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为规范机械中心创新实验室的规范管理，确保实验室安全，保障良好的教学科研秩序，依据《山东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》、《山东农业大学教学实验室使用管理规定》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章创新实验室借用规定**

**第二条**实验室管理人员负创新实验室管理直接责任，实验室借用人员是创新实验室使用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。实验室借用人必须是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在职教师，除正常教学计划规定的实验实践教学活动以外，借用实验室必须到机械中心办理借用手续。

**第三条**创新实验室短期借用，经机械中心主任批准，报机械中心办公室备案后使用；创新实验室长期借用，经机械中心、分管院长批准，报机械中心办公室备案后方可使用。任何人不得擅自出借、转借给学生或学院外人员使用。

**第四条**备案后，机械中心按照借用人申请要求，选择并分配创新实验室，清点记录并移交实验室设备和物品，下发实验室门窗橱柜钥匙，实验室借用人必须本人保管钥匙，不得私自将钥匙交给学生和其他人员管理，不得私自配置钥匙，遗失损毁钥匙需要赔偿，因钥匙遗失损毁造成的实验室内财物损失皆由实验室借用人负责。

**第五条**实验室借用人不得从事违法实验,不得改变实验室原有格局，不得擅自拆、加装室内电源，不得超负荷用电，不得将家具、杂物或设备放置在走廊、通道、楼梯等场所或将公共场所改为实验室。搬入大型或超重设备、运行时产生振动或冲击的设备,必须经过机械中心和学院批准。借用人应熟练掌握实验室内实验材料、仪器设备的理化性质及安全操作规程，按照程序规范操作，确保仪器设备安全运行。

**第六条**实验室借用人必须做到：维护好室内设施和仪器设备；按照劳动保护要求做好安全防护；按规定使用、存放危险化学品；妥善处置实验“三废”；维护好实验室卫生；认真填写《实验室日志》；离开实验室前必须关好水、电、气源和窗户，确认排水口畅通,确定无安全隐患后锁门离开。短时间离开实验室也要锁门。

**第七条**借用人使用实验室，必须服从机械中心管理，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。因借用人不遵守制度、不服从机械中心管理，造成损失或导致安全事故的，借用人要承担主要责任，触犯刑律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八条**实验项目完成后，借用人要将实验室恢复原样，并将门窗橱柜钥匙按时归还，不得拖延或拒不归还，经机械中心实验室管理人员清点检测实验室设备和用品，签字登记后完成实验室归还手续。

**第三章创新实验室学生管理规定**

**第九条**因实验科研需要本科、研究生学生在所借用实验室开展学习实验科研工作的，实验室借用人负责学生管理，并是学生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；因组织参加比赛竞赛需要借用实验室进行赛前学习准备工作的，实验室借用人是实验室管理责任人，指导教师是学生管理和学生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。

**第十条**学生必须遵守创新实验室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，服从机械中心实验室管理人员管理，不服从管理者，管理人员有权将其请出实验室，交由学院和指导教师处理。

**第十一条**学生在创新实验室过程中，要严格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确保人身和设备的安全。学生对于具有一定危险性的操作，如高压、机械加工等，需要经过正规培训，并应由经验的人在场指导。如果学生具有独立操作能力，根据指导老师的安排独立操作，现场也应有安全管理人员。

**第十二条**学生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爱护仪器设备，节约消耗性器材，原则上任何设备、工具、材料不得带出实验室。如果由于人为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，责任人要按赔偿规定赔偿。学生每次在实验室工作完毕后，按要求进行工作台整理，经管理人员检查设备、工具，清理工作现场，得到允许后方可离去。学生借用相关仪器须做好登记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学生使用网络工具尽量以规范格式传递相关信息，对重要文件应及时存盘打印，注意信息安全以防计算机病毒入侵使重要技术资料丢失。

**第四章损毁实验室财物赔偿规定**

**第十四条**为了加强共用大型仪器的管理，减少不必要的损失，培养本科生、研究生等严谨科学的工作作风和爱护公共财物的优良品德，以保证实验的正常进行，制定本实验室财物赔偿规定。借用人在借用实验室期间，造成实验室财物损坏的，依据使用中造成损坏的不同程度，具体分析原因，区别对待，可赔偿损失价值的全部、部分或免予赔偿。

**第十五条**由于下列客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的损失，经过鉴定和有关负责人证实，可不赔偿：

 1、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引起的损坏，且确定难以避免的；

 2、因仪器设备本身的缺陷或使用已久，接近损坏程度，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或合理的自然损耗；

 3、经过批准，试用稀缺的仪器设备、试行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，已经采取预防措施，仍未能避免的损坏；

 4、由于其他难以避免的客观原因造成的意外损失。

**第十六条**由于下列主观原因发生责任事故，造成仪器设备的损失应予以赔偿：

 1、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不按规定要求进行操作，致使仪器损坏者，赔偿维修费用的90%-100%；

 2、按照指导或操作规程进行操作，确因缺乏经验或技术的不熟练造成损失的，赔偿维修费用的60%-80%；

 3、一贯遵守制度，爱护仪器设备，偶尔疏忽造成损失的，赔偿维修费用的40%-60%；

 4、发生事故能积极设法挽救损失，造成损失较小，且主动如实报告，赔偿维修费用的30%-40%；

 5、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，推卸责任，态度恶劣的，赔偿维修费用的100%，以后停止使用；

 6、按规定使用仪器造成损坏，无法维修，致使仪器报废的，赔偿仪器总价值的10%-50%。

**第五章附则**

**第十七条**本办法如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相符，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八条**本办法由机械中心负责解释。

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实验教学中心

 2018.1.1修订